

这种电动自行车不能卖、不能骑！

执法部门突击检查大型卖场发现“问题车”不少



由于加装了保险杠，骑行脚踏板无法起作用。

本报讯(记者 陈焯 通讯员 陆明光 周瑾 文/摄)《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车辆拼装、改装、加装等行为的处罚力度被加强。距离《条例》实施不到半个月时间,宁波各大卖场的源头管控做得怎么样?6月18日,记者跟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和市场监管局突击检查了一家大型卖场。

“电动自行车的座椅长度不得超过35厘米,这辆车的座椅一看就被换成了加长版的,后面安了车兜,车身外围还装了一圈不锈钢保险杠,导致骑行脚踏板无法使用……”当天上午10点不到,一行人来到位于环城南路南段的高通电动车大世界,刚一进门,执法人员便找到了一辆红色的“问题车”。对照该车合格证上的出厂图示,果然如执法人员所说,多处被改装。记者看到,该款车型共有6辆,一字排开,每辆都被改装过。

这家卖场进驻了7家品牌店,主营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部分电动自行车为带牌销售。从现场查处情况来看,电动自行车座椅被加长的现象最为普遍,大多被加长至50厘米,其次就是加装保险杠和支架,一来图美观,二来也为固定加长版的座椅。“隐形”改装多在电池方面,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

现一辆车就存在这个问题,其踏板下方已被改装出一个电池仓,以满足客户加装电池、扩大续航里程的需求。

“为满足市场需求,生产厂家会对车辆进行统一加装、改装,经销商只负责销售。”同行的市场监管局合格评定处副处长潘志明告诉记者,他们日常也在排查,根据《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一旦查处这种行为,可对经销商处以违法所得1至5倍罚款。而7月1日即将实施的《条例》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将罚款提高至5000元至5万元。

是否了解即将实施的《条例》?是否知道加装、改装或拼装车辆不允许售卖?采访中,有两个经销商一问三不知。“这样的车子好卖啊,其他我也不晓得。”一位老板这样说。

为责令经销商及时整改,将车辆恢复原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非机动车管理所牌证科科长郑翔现场收缴了16副车牌。“这些车暂时不能卖,如果不整改继续销售的话,接下来也没法上牌。”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条例》实施后,除了将强化电动自行车源头管理外,对车辆上路也做了严格规定。存在加装、改装等现象的车辆上路被查,最高罚款300元,倘若车辆限速装置被改装,最高罚款可达500元。

新闻链接

市民选购电动自行车时要留心看座椅长度和骑行脚踏板

如果说源头管控仅与生产厂家、经销商有关,那么上路处罚手段的升级,将与每位骑行者有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非机动车管理所牌证科科长郑翔提醒,市民在购车时更应留个心眼,避免买到“问题车”。

“其实很好判断的。先看外观,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座椅长度不超过35厘米,且两侧一定有骑行脚踏板。其次,对照合格证上的图片和参数,只要有一处不符,就不要购买。”

在选购时,还要检查车辆是否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简称3C标志),这个标志一般会贴在车辆把手或车头的显眼位置。另外还需避免的一个“坑”是,有些经销商未尽告知义务,将电动摩托车当电动自行车售卖,那么市民骑行上路的风险更大。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上路前必须考取驾驶证,而且禁摩区域不能通行,一旦被查处,将面临重罚。辨别同样简单,查看合格证上的说明即可。

路边的鲜花别乱采了!

一男子因摘花被处以140元罚款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张孝)炎炎夏日,马路两边的鲜花与绿植,不仅美化了市民的生活环境,也提升了城市的品位。爱护花草,是我们每一位市民的责任,也是一个城市文明的象征。然而,总会有个别人打这些道路两边鲜花和绿化的主意。

昨天上午,江北庄桥街道查处了这样一起摘花行为,当事人经批评教育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并被依法处以140元罚款。这也是我市首例因采摘公共绿化中的鲜花而被立案处罚的案件。

当天上午,庄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的王恒伟与张殿强正在丽江东路巡查,当场发现一名男子正沿着绿化带采摘一种黄色的花朵,执法人员随即上前制止,并要求该男子到中队依法配合进一步调查。经查,该男子承认自己沿途采摘景观花卉的事实。根据《浙江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鉴于当事人无过往处罚记录并积极配合执法处理,该中队对其处罚140元人民币。该男子也因此成了我市因采摘公共绿化中的鲜花而被立案处罚的第一人。

该男子采摘的是什么花呢?记者随后了解到,这种黄色的小花其实叫“萱草”。花苞细长,跟人们常



该男子在绿化带采摘的花朵。

通讯员供图

吃的黄花菜是“近亲”,萱草主要作为景观花卉来广泛栽培,在很多道路绿化带里都有种植。萱草虽然可食,但养护期间要喷药杀虫,同时这类植物如果食用,会在体内产生具有较大毒性的“二秋水仙碱”,很可能造成食物中毒。

工行宁波市分行 积聚众力开展消费扶贫

组织团购 帮助贫困户疏通销售渠道

“贵州山林散养乌骨鸡待出栏,因滞销导致鸡农每日额外承担近千元玉米粒喂养成本”。工行宁波市分行团委接到宁波金融团工委的爱心助农倡议书后,迅速了解鸡农售卖意向,整合资源,买下了200只乌骨鸡,作为员工食堂食材。

为帮助贵州鸡农这样的贫困户疏通销售渠道,工行宁波市分行鼓励员工通过“融e购”扶贫专区采购生活用品和农产品,让消费扶贫成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一种主动选择,形成扶贫声势和良好氛围,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近日工行宁波市分行大客户服务中心就在全体党员中发起“扶贫抗疫,消费暖心”倡议,号召中心全体党员购买融e购扶贫馆贫困地区农产品,身体力行推动消费扶贫。

该中心全体党员及积极分子24人自愿发起了共计6532元的扶贫消费券,购买了四川金阳迷科乌洋芋、大凉山丑核桃、苦荞芝麻酥、花椒油等各种扶贫农产品。

全行一盘棋

加大定点扶贫地区农产品采购力度

工行宁波市分行加快推进“春暖行动”,统筹做好四川通江、南江、万源、金阳4个工行定点扶贫县与所在地政府扶贫地区的消费扶贫工作,以“融e购”平台为依托,加大定点扶贫地区农产品采购,积聚扶贫众力,截至6月已向四川顺和通米业有限公司、帝壹号山茶油直营店等融e购商户采购农产品超过60万。

工行宁波市分行还探索扶贫新模式,深入开展扶贫共建,积极引导客户开展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消费扶贫,让优质农产品走出深山村落,有力促进扶贫助困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制造业为主体,集商贸、房地产、酒店旅游、金融投资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民企,与工行宁波市分行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往来,在该行大客户服务中心“党建共建促发展,消费扶贫暖人心”活动中,富邦集团第一时间通过工行融e购扶贫馆购买了国家级深度贫困县金阳县的农副产品,为响应国家消费扶贫作出积极贡献。

通讯员 徐文蕾

建行宁波市分行主动担当积极助力企业复工达能

6月10日,宁波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建行宁波市分行呈报的《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关于助力疫情防控、金融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报告》上批示:“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主动担当,迅速行动,创新举措,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服务宁波发

展大局,成效显著,值得充分肯定!望再接再厉,强化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力度,为宁波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截至5月底,本外币贷款新增列全市金融机构第一,超2019年全年新增额。

石志藏